

Contents

目录

前言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引进和管理工作是实施我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把上海建设成为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环节,充分发挥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作用,对发展我市政治、经济、文化,促进国际间的交流协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引进海外人才工作,规范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提高广大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单位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方便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做好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的工作,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39号)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工作手册。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01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02
三、聘请程序	03
四、推荐信问题	06
五、兼职问题	07
六、日常管理	07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09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九、业务受理	10
附件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指应聘在沪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领域工作的外籍人员,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其中,语言教师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持有国内公认的教师资格证书。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一)单位资格的审批

需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单位,必须在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后,方可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市外国专家局依照《行政许可法》所赋予的职能受理此项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征求市外办、市公安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符合资格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详见附件一)。

(二)单位资格的年检

国家外国专家局对已经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以下处理:(1)对正常开展聘用工作的单位,准予注册(即资格认可继续有效);(2)对聘用管理过程中出现一般性问题或一年内未正常开展聘用工作的单位,暂缓注册(即暂停资格三个月,三个月后视发现问题解决情况,决定准予注册或吊销资格);(3)对因取消、合并等原因不再聘请或连续两年未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注销聘请资格;(4)对聘用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吊销聘请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三)年检方式

年检方式为自查、互查和抽查相结合。自查即聘用单位对照本单位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工作执行情况,总结一年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汇总聘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疑问,提出下一年的聘用思路和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市外国专家局主管部门。互查是由市外国专家局组织聘用单位之间相互进行检查,抽查是根据年检工作的要求,由市外国专家局分类别、视存在问题的情况,有选择的进行检查。



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历;
2.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
4.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历;
5.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教学能力。

二、聘用程序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历;
2.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
4.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历;
5.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教学能力。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历;
2.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
4.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历;
5.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教学能力。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历;
2.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
4.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历;
5.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教学能力。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历;
2.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
4.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历;
5.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教学能力。

(二)签订合同

1. 聘用单位应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开始工作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聘用单位应聘前应准备好有关材料至市外专办为其申请《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专家证》)。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历;
2.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
4.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历;
5.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教学能力。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历;
2.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
4.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历;
5.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教学能力。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历;
2.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
4.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历;
5.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教学能力。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历;
2.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
4.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历;
5.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教学能力。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历;
2.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
4.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历;
5.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教学能力。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历;
2.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
4.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历;
5.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教学能力。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经历;
2.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
4.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历;
5. 具有所应聘学校或专业要求的相应教学能力。



医疗保险：对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其来沪家属的医疗、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是由聘用单位购买还是由专家自行购买；在合同中还必须明确保险赔付办法和具体赔付比例。

（六）入境后及时申办居留手续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持职业（Z）签证入境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凭有效的《外国专家

证》、《外国专家证》或亲属许可，到聘用单位与其签订的职业签证、《外国专家证》或亲属许可，到聘用单位与其签订的

职业签证、《外国专家证》或亲属许可，到聘用单位与其签订的职业签证、《外国专家证》或亲属许可，到聘用单位与其签订的

职业签证、《外国专家证》或亲属许可，到聘用单位与其签订的

（七）

职业签证、《外国专家证》或亲属许可，到聘用单位与其签订的



五、兼职问题

为维护聘用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矛盾和纠纷,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愿从事兼职工作,必须征得聘用单位的同意,同时聘用单位与兼职单位、兼职单位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之间应分别另行签订协议,明确有关兼职工作的具体事项。需要强调的是,凡经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质的单位,不得向不具备这一资质的单位输出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作兼职工作。

六、日常管理

聘用单位负责所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聘用单位应指定责任心强、懂外事的工作人员负责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管理事务,并备有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及时报市外国专家局备案。

(二)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在我市卫生检验检疫部门的体检结果,应由聘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领取。如体检结果显示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身体不能担任工作,应不予聘用;如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有重大传染性疾病,聘用单位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外国专家局。

(三)在外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病故时,除口头宣传外,

(五)加强住宿管理,确保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财产安全。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在抵达住宿地的24小时内,前往当地派出所申报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宿在宾馆、饭店、城市内的,可暂住宾馆、饭店中;如需变更住宿地点,须向派出所要求重新申报。

如由聘用单位提供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住宿,则应有专人负责住宿场所的安全保卫和管理工作,并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如由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自行解决住宿,则聘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指导,协助其妥善安排住宿。聘用单位应定期随访,了解有关住宿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自行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保险,聘用单位应在其到职时,向其相关的保单并记录相关联系方式,以备需要时可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

(七)如需要,聘用单位应及时为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取得完税证明或赴境外所需要的证明。

(八)有条件的聘用单位,可给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开设介绍中国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法律法规等方面内容的讲座。

(九)应定期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进行沟通,及时向其反馈有关工作情况。

(十)向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提供生活、工作、学习、娱乐等方面的便利,如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办公用品、



1. 有特别良好表现受到表彰;
2. 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批评处分;
3. 提前或延迟离职。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 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行为失当的警告

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有较严重的行为失当或不能任工作的情况,聘用单位应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提出警告和要求,并要求其签收书面警告信。否则,如果日后以该外国文教专

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入院治疗时,聘用单位要及时派专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如情况较为严重,要及时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市外国专家局,由市外国专家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一：《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一、聘请单位需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经过行业资质认可；
- (3)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种标准所规定的良好业务素质的工作人员；

(4) 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和外事工作人员制度健全；

(5) 具有聘请外国专家所需的工作条件、生活设施、安全保卫能力；

(6) 具有聘请外国专家所需的经费保障。

注：新开办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应运行一年以上，在教师、生源和教学秩序基本稳定后，方可申办资格认可手续。但正式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和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学校不受此限。

二、申请材料(一式五份)：

- (1) 单位申请报告(经济类单位除外)；
- (2)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申请表》；
- (3) 法人资格证书；
- (4) 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包括安全制度和外事人员工作制度)；
- (5) 行业许可证书或证件：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提交教育、劳动或工商行政部门办学批准书、办学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的复印件；其他单位，提交相关行政部门签发的业务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二：《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一、申请条件：

外国专家受聘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取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为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和中外经贸合作、同、应聘在中国工作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2、应聘在中国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工作的外国籍专业人员；
- 3、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国籍高级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4、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境外专家组织或人才中介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外国籍代表；
- 5、应聘在中国从事经济、技术、工程、贸易、金融、财会、税务、旅游等领域工作，具有特殊专长、中国紧缺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以上第2、3款外国专家应具有大学学士学位以上学位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语言教师应具有大学学士学位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报告；
- 2、《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3、中外文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


- 4、个人护照复印件；
- 5、最高学历证书和专业资格证明材料；
- 6、经中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有效护照复印件；
- 7、聘用协议或合同；
- 8、文教专家单位副牌(交证书)。

12	11
----	----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附件三：办理《外国专家证》

一、已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3)《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4)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签证复印件；
- (5)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 (6)  体检合格证局出具的本人及 18 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二、未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2)《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3)中、外文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经历)；
- (4)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5)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本人及 18 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 (6)聘用协议或合同；
- (7)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和签证复印件；
- (8)连续在华工作的文教类专家须提供前一任教单位推荐信；
- (9)聘请文教类专家的单位，须提供《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
- (10)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11)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附件四：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外国专家证》的公函样式(参考)

关于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的请示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我单位系(单位性质、所属行业)、(聘请目的)、拟聘请 XXX(译名:XXX)、(男/女)、(国籍)、(护照号:XXXXXX)来我单位任(具体工作岗位)一职,负责(具体工作职责)方面工作。聘期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现申请为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

随行人员包括(配偶和子女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如无随行人员或家属暂不随行,请在请示中写明。)

请批示!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